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共10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完成審查、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4. 109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依規定將提股東會報告事項。
5. 召集股東會案：已完成召集公告。
6.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已完成申報，將刊載於公司年報。

(二) 財務業務報告：110年第一季個體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3頁~第12頁。

(三) 提報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13~20頁。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董事會。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21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之發放條件細節，提請 公決。

說明：1.依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之相關發放條件，原決議內容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公司原資本公積項下。

2.為與上述會議決議之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之發放條件一致，擬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發放條件修改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3.本修正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與南科分公司及威華分公司共用融資額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申請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件規劃書。

2.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及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401,566 元。

2.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擬具之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4. 109 年度董事酬勞擬於董事會後辦理發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端午節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劉炳鋒董事利益迴避，經出席六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